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预发〔2019〕70号

---

##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修订了《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## 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省级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（以下简称结转结余资金）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级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与省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省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社会团体及企业，在预算年度内尚未列支的财政拨款资金的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财政结转资金（以下简称结转资金）是指当年支出预算（含调整预算）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。

财政结余资金（以下简称结余资金）是指支出预算执行目标已完成，或由于受政策变化、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，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安排的转移支付、部门预算等结转结余资金。

**第五条** 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应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

准确性，切实减少年度预算资金结转结余。

## 第二章 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

**第六条**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。

**第七条**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，预算尚未分配到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和市县财政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收回总预算；清算已分配到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，由省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预算已分配到市县财政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，由市县财政交回省级财政，省级财政按规定办理。市县财政清算已分配到部门（单位）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，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下达未满两年的，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、用途的基础上，可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，调整后的其他项目原则上使用时限不变，并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中央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，其资金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省级预算安排的已下达到市县财政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，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到部门（单位）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，由省级财政收回。市县财政清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，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### 第三章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省直部门(单位)收到的所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,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部门(单位)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,当年未执行的一律收回省级财政,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部门(单位)的项目支出包括一次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,尚未列支的剩余财政拨款资金,原则上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一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部门(单位)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包括:常年性项目当年未使用完的剩余资金;受政策变化,因项目目标完成、项目提前终止或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,项目中止或撤销形成的剩余资金;延续性、一次性项目结转一年(按照会计年度计算)仍未使用完形成的剩余财政拨款资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部门(单位)预算结余资金和部门预算安排连续两年仍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,由省级财政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(鄂办发〔2017〕50号)精神,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中符合相关条件的,省直部门(单位)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确认后,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

接支出。

#### **第四章 年初预留、待分配结转结余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未下达到省直部门(单位)和市县财政的年初预留、待分配资金,省财政原则上不办理结转,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#### **第五章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本级收入的30%部分,以及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项目资金,省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,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#### **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底结转资金的50%,省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,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#### **第七章 实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**

**第二十条** 实拨资金账户中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,省直部门应纳入年度预算统筹使用;未纳入预算管理的省直部门结余资金应上缴省级财政;经审计认定的结余资金由省级财政收回,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#### **第八章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审核确认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预算年度结束后,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(单

位)的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逐项清理,将《\_\_\_\_\_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初步审核确认情况表》发省直部门进行核对。

省直部门(单位)按规定时间将核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,省财政厅结合审计要求进行审核确认,报省政府审批后将审核确认意见通知省直部门(单位)。

## 第九章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(包括实拨账户资金)使用与年度预算统筹结合机制。对预算执行进度慢和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大、执行不力的部门和项目,在编制下年部门预算时适当核减其部门预算控制数和项目支出规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省直部门(单位)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的,省财政厅责成其纠正,并可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部门(单位)及其工作人员、省财政厅经办工作人员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,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政府债券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债券资金管理有关

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省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  
办法》(鄂政办发〔2014〕17号)同时废止。此前有关文件或规定  
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--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---